

衢州市教育局行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1	330205032000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2	330205001000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书者的拥有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 国务院 1995-12-12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
3	330205002000	对教师、企业的伪造、使用教师资格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教育部 2000-09-23
4	330205038000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5	330205009000	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6	330205037000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	--

改处罚裁量基准清单

处罚条款和内容	裁量基准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p>	<p>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p>
<p>第十八条：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p>	<p>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p>
<p>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p>	<p>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1. 恶意终止办学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整改到期后仍未整改到位的，给予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2. 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经审查尚具备办学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经审查已不具备办学资质的，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停止招生；经审查已不具备办学资质且无法通过整改重新具备办学资质的，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其办学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1.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2. 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继续整改，并停止招生；3. 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再次违法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1.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学生费用后没收学校违法所得；2. 因分立、合并而致教学、管理秩序混乱，经限期整改仍没有改善的，责令停止招生；3. 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再次违法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1. 恶意终止办学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整改到期后仍未整改到位的，给予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2. 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经审查尚具备办学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经审查已不具备办学资质的，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停止招生；经审查已不具备办学资质且无法通过整改重新具备办学资质的，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其办学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p>	<p>1. 违法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经审查租借单位符合办学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 违法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且租借单位不符合办学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停止其招生；3. 伪造、变造、买卖办学许可证的，给予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没</p>	<p>1.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p>

--	--